

**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4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4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7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 说明	11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 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 的核查意见	14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6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16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16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0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冈田智能”、“发行人”、“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王坤和张王柳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王坤和张王柳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坤和张王柳。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坤先生，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自 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了豪能股份（603809.SH）首发项目、宝武镁业（002182.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其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省广股份（002400.SZ）2014 年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金瑞科技（600390.SH）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ST 煤气（000968.SZ）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开润股份（300577.SZ）首发项目、高斯贝尔（002848.SZ）首发项目、开润股份（300577.SZ）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张王柳先生：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成员参与并完成泽宇智能（301179.SZ）首发项目、江顺科技（001400.SZ）首发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冈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舒杭，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舒杭先生：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经理，作为项目成员参与德力佳首发项目、江顺科技（001400.SZ）首发项目、波长光电（300421.SZ）首发项目、宝武镁业（002182.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作为财务顾问主办人参与完成汇鸿集团（600981.SH）、江苏舜天（600287.SH）、弘业期货（001236.SZ）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财务顾问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冈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吴韡、梁言、尹航、宋心福、蒋坤杰、孔乐骏、陈颖、顾思。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名称：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址：丹阳市珥陵镇护国路

(三) 设立日期：2013 年 3 月 5 日

(四) 注册资本：9,810.00 万元

(五) 法定代表人：陈亮

(六) 联系方式：0511-88035005

(七) 业务范围：数控机床及配件的技术研发，数控机床及配件制造，数控机床及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及配件、五金件、汽车配件、阀门、仪表仪器、金属材料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5 年 3 月 30 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5 年 5 月 28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冈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5 年 6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25 年第 18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6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 2025 年第 18 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冈田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5 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 9,81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和主要客户、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订单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发行人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同时结合网络搜索核查等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公司治理制度，并检查了相关机构的运行情况和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冈田有限。冈田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3 月，于 2023 年 2 月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冈田有限成立之日起已超过三年。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重点会计科目进行了调查与分析，并检查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对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生产、存货、研发、固定资产、资金、会计税务等活动均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公证天业审计了冈田智能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公 W[2025]E1361 号），公证天业认为冈田智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业务资料、员工花名册、财务资料、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关联交易资料。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业务资料、财务资料、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借款明细、重大合同，对发行人的偿债风险和偿债能力进行了分析，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并进行了网络核查。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和《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

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保荐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自有资金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了 26.00 万元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4、发行人聘请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

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状态正常，在主营业务、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竞争趋势、采购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大合同执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数控机床行业景气度与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具有较强的相关性。从长期来看，在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制造业产业结构升级、劳动力短缺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的推动下，我国

数控机床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但短期内公司仍面临宏观经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波动等导致下游数控机床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下游数控机床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生产厂商亦不断增加。同时，为争夺市场份额，不同生产厂家之间的竞争也日益激烈。日益加剧的行业竞争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以满足下游市场客户的需求。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产品的性能和质量是获取市场和客户的根本。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果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跟上下游数控机床行业及客户发展的步伐，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开拓风险

刀库、主轴、转台均为影响数控机床品质和性能的核心功能部件。下游数控机床厂商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会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售前售后服务能力进行筛选，并对产品进行测试和试用，以验证其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一旦通过测试并开始批量采购，通常双方会建立起互相依赖的长期合作关系，这在增强公司现有客户粘性的同时，也增加了公司市场开拓的难度。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组建了由多学科专业人才组成的技术人才队伍。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决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技术创新、产品持续领先和公司发展潜力的重要保障。若公司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能持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将对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和业务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164.16 万元、25,357.11 万元、28,965.9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81%、32.81%、31.09%，金额及占比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可能继续增长。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给公司带来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或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5、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288.69 万元、14,803.69 万元、16,394.4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65%、13.03%和 12.38%，金额及占比较大。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的规模可能相应增长。如果公司未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下游行业市场及客户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公司存货将面临大额减值的风险。

6、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33202047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23 年 11 月 6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子公司常州冈田目前持有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24320054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2024 年 11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冈田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7、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72%、31.41%、32.7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14.65 万元、11,650.66 万元、16,755.46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受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除面临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已识别风险外，还面临着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

波动，如果相关风险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个风险因素叠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存在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总金额分别为 165.29 万元、61.90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1.25%、0.41%，可能存在因未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为 1.7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3.9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产品的产能将得到大幅度提升，但若市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销售能力未能跟上产能扩张的步伐，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不能充分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亮、蔡丽娟合计控制公司 91.74%股权，本次发行后，陈亮、蔡丽娟仍将合计控制公司 68.81%股权，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加以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并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核心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刀库、主轴、转台，产品主要应用于金属切削类数控机床。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作为课题责任单位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之子课题“数控机床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作为子项目承担单位参与了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公司“高端机床装备刀库及自动换刀装置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刀库厂商，在行业内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注重研发创新，经过多年技术积累与沉淀，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在产品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关键制造、产品稳定性和可靠性等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并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数控机床自动换刀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等技术研发创新平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1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63 项。

凭借突出的产品研发能力、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获得了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主要客户覆盖纽威数控(688697.SH)、海天精工(601882.SH)、乔锋智能(301603.SZ)、国盛智科(688558.SH)、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韩国现代威亚株式会社等境内外知名数控机床厂商。报告期内，依托在刀库产品方面积累的良好客户资源和口碑，公司主轴和转台产品销售收入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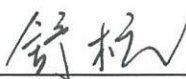
数控机床作为工业母机，用途十分广泛，涵盖国民经济的多个重要领域，包括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航空航天与国防、消费电子等。目前，我国机床行业面临着数控化率提升、产品结构升级等积极发展态势，考虑到宏观经济总体平稳、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变，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空间将持续增长。公司作为数控机床功能部件行业的领先企业，凭借长期以来形成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经营规模和业绩仍具备大幅增长的空間。

综上，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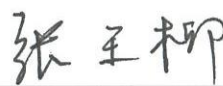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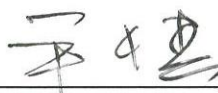

舒 杭

保荐代表人：


王 坤


张王柳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王坤和张王柳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冈田智能（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王 坤



张王柳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6日